

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 (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另有附件)

主講教師：陳昱沂
日期：114.8.21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 (07) 215-6256

關於特定物的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一、 比較：

- (一) 金錢債權之執行，是對債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以換價清償，拍賣後，有點交之問題。
- (二) 此處是討論，債權人不是為了金錢債權，而是請求交付「特定物」(金斧頭、銀斧頭、鐵斧頭)。

二、 §124 交付不動產 (拆屋還地、遷讓房屋)

三、 §123 交付特定動產 (車子、印章)

【案例討論】

A 向 B 承租房屋，屆期未搬，B 取得「A 應自門牌為 XXX 號之房屋遷出，將房屋返還 B」之確定判決，並聲請進行強制執行。

因 A 無權占用數月而應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則 B 於執行中，可否請求查封 A 的傢俱電器，以資拍賣、換價、清償？

【案例討論】

A 將甲車借給 B 使用，但 B 卻不返還，後來 A 起訴請求返還，經法院判決「B 應將車牌號碼 XXXX 之甲車返還予 A」，並已確定。但 B 仍不返還，A 乃聲請強制執行，但後來 B 開車不慎將甲車撞毀了，則 A 可否改聲請為「B 應給付 A50 萬元 (即車子的價值)」，並請求對 B 的財產強制執行 (拍賣、換價) ？

(一) 如果該動產已經滅失了，該怎麼處理？

1.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7 條：(這是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但基於同一法理，拿來作說明)：

關於第一百二十七條部分：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種類、數量之動產，而未載明不交付時應折付金錢者，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惟命交付之動產為一定種類、數量之代替物者，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基此裁定，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為執行。

2. 如何在訴訟中作預防？(超前部署)

(1) 民訴§246 將來給付之訴

例如：孫悟空向鐵扇公主借用芭蕉扇，卻遲不返還，經法院確定判決：「被告孫悟空應將芭蕉扇返還原告鐵扇公主。如返還不能，則被告孫悟空應給付原告鐵扇公主新台幣 200 萬元」。

(2) 比較：若在訴訟中就已發現滅失，則依民訴§255 第 1 項第 4 款，變更訴之聲明。

(二) 交付書據、印章之執行：

1. 例如：身分證、所有權狀、公司之印鑑章、會計帳冊(經營權糾紛)
2. 可否向戶政、地政機關申報遺失而補發(或向警察機關報案說車輛已經遺失)，比較快速？

→ 刑法§171(1)

§214

3. 比較：向銀行謊報遺失而補發？

【案例討論】

甲房屋是 A 所有（繼承而來），但長輩 B 擔心 A 賣掉甲屋，乃保管甲屋之所有權狀。後來 A 起訴請求返還，經法院判決「B 應將甲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 A」，並已確定。但 B 仍不返還，A 乃聲請強制執行，則該如何執行？

四、執行名義之主觀效力，§4 之 2、§14 之 1：

(一) A 將甲自行車借給 B，B 卻賣給 C，並交付 C。後來 A 起訴請求返還（但不知 B 已交給 C），經法院判決「B 應將甲自行車返還」，並已確定。則 A 可否持該執行名義，聲請對 C 強執？

(二) A 將甲自行車借給 B，B 交給員工 C 作為廠房巡視之公務騎用。後來 A 起訴請求返還，經法院判決「B 應將甲自行車返還」，並已確定。則 A 可否持該執行名義，聲請對 C 強執？

(三) 承上，若 C 認為不該對他執行，則 C 可如何救濟？

(四) 承上，若 C 主張要取回他付費更換的輪胎、加裝的夜燈，則 C 可如何救濟？法院該如何處理？

【比較】：交付「人」的執行

【案例討論】：

A 離家出走，配偶 B 依民法§1001 向法院起訴請求履行同居，經法院判決「A 應與 B 履行同居」，並已確定。但 A 仍不回家，B 乃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則該如何進行？

【案例討論】：

劉妃因心生嫉妒，而以狸貓更換搖籃中的太子宋仁宗，經生母李妃發覺，並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被告劉妃應將未成年人宋仁宗交還原告李妃」。但劉妃仍不交還，李妃乃聲請強制執行，則該如何執行？

五、交付不動產之執行：§124

(一) 指交付特定之不動產，而不是「拍賣不動產」之後的點交：

例如：拆屋還地

遷讓房屋

(二) 方式：解除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若再占有→再執行，不需要再訴訟，但應另繳執行費。

(三) 比較：

為滿足金錢債權而拍賣不動產，後階段就點交之執行，§99。

(四) 辦理強制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6 條：

- (一)關於遷讓房屋、拆屋還地或點交不動產等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收案後，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一定期間，命債務人自動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 (二)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價值較高，得斟酌情形先行勸諭兩造將房屋或土地作價讓售對方，無法協調時，再予拆除。
- (三)定期拆除房屋前，應作充分準備，如有界址不明之情形，應先函地政機關派員於執行期日到場指界。如債務人有拒不履行之情形，宜先函電力、電信、自來水機構屆時派員到場協助，切斷水電。債務人家中如有患精神病或半身不遂之類疾病之人，債務人藉詞無處安置拒絕拆遷時，宜先洽請適當之社會救濟機構或醫院，予以安置。如債務人有聚眾抗拒之虞，宜先函請警察、憲兵、醫護等單位，派員協助執行。
- (四)遷讓房屋、拆屋還地或點交不動產執行事件，執行法官宜親至現場執行，實施執行期日，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不得率予停止，並須使債權人確實占有標的物。

六、應交付之物被第三人占有時之執行方法：§126

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權利移轉給債權人。

【延伸】：直接占有

間接占有

若在訴訟中即已發現係被第三人占有，則應將該第三人列為共同被告。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一、概說

(一) 直接執行：查封、拍賣

間接執行：拘提、管收、處怠金

代替執行：拆屋還地

(二) 行為債務：拆屋還地

不行為債務：禁止製造噪音、容忍他人通行（袋地通行權）

(三) 可代替行為債務：拆屋還地、遷讓房屋．．．

不可代替行為債務：禁止製造噪音．．．

二、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127

(一) 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例如：刊登判決書、拆屋還地。

(二) 命債務人預付→但通常是債權人預納，再轉成金錢債權之執行。

(三) 得先鑑定費用（拆除房屋時，須先呈報拆除計畫及費用）

三、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128、§129 之 1

(一) 定履行期間→拘提、管收或處怠金（得再定期並再處怠金）

(二) 於夫妻履行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延伸】：那取得履行同居之執行名義，有何用處？

(三) 於交出子女或被誘人之執行：

1. 除上述之執行方法外，

2. 得直接強制取交債權人（吳○樺小朋友案）。

【延伸】：執行方法之強度與檢討。

四、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129、129 之 1

(一) 拘提、管收或處怠金→仍不履行，亦同。

(二) 得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其行為之結果：

例如：執行名義是命債務人須容忍通行，但債務人卻加設柵欄，

阻礙通行→拆除柵欄

(三) 執行後再違反→再執行，不需要再訴訟，但應另繳執行費。

五、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130

(一) 例如：被告應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判決（買方已付價金）

分割共有物之判決

不需要經由法院強制執行，可逕至地政事務所辦理。

【延伸】：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4 款：

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

四、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

(二) 但對待給付之判決 (原告給付xx元之同時，被告應就甲屋辦理移轉登記給原告)

→應提出給付 (提存) 之證明，§4(2)。

六、遺產分割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131

(一) 若有佔用之情形→拆除、點交 (形成兼給付之性質，不用再起訴請求拆屋還地)。

(二) 若應金錢補償 (因為分到較多之面積或較好之位置)

→對債務人之財產執行 (分到的土地可能被拍賣)。

(三) 若應變賣→準用動產、不動產之執执行程序。

【問題討論】：

執行名義內容為「A 應將坐落 00 市 00 區 00 段第 00 號土地上，如附件照片所示的廣告看板拆除」，則該如何執行？

【問題討論】：

執行名義內容為「A 不得在 Line、Wechat、Facebook 及其他通訊軟體、平台上，刊登與 B 交往之照片及文字訊息」。則該如何執行？

執行之競合及衝突

一、終局執行之競合

(一) 目的相同而不牴觸者→併案參與分配處理。

例如：A 債權人 (金錢債權) 先查封債務人之財產，B 債權人 (金錢債權) 又聲請查封。

(二) 目的不同而相互牴觸者→先聲請執行者優先。

例如：A 債權人（金錢債權）先查封債務人之房屋土地，B 債權人（非金錢債權）才聲請交付該房屋土地→A 優先，
但若 B 有權利，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二、保全執行與終局執行之競合

(一) 假扣押與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之競合→終局執行優先，但應將分配於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之金額，先提存之 (§133)。

理由：

1. 假扣押僅係在限制債務人自由處分財產，不是在限制法院實施強制執行。

2. 假扣押之債權尚未確定，但終局執行之債權則已確定，自無以「不確定之債權」而排除「已確定之債權」的道理。

(二) 假扣押與非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例如：交付特定之動產）→終局執行優先。

(三) 假處分與終局執行之競合→終局執行優先。

三、保全執行之競合

(一) 性質相容者→併案處理（前案若撤回，因仍有後案，故不得啟封）

(二) 性質不相容者→先聲請者優先（後聲請者則駁回之）

【問題討論】：

A 無權占用 B 之土地，興建房屋一棟。後來 A 欠 C 錢，C 取得「A 應給付 C 100 萬元」的執行名義，並聲請強制執行。在程序進行中，B 取得「A 應拆屋還地」的執行名義，並聲請強制執行。則這二件強制執行事件該如何進行？（同時各自進行？或是哪一件優先進行、另一件被排斥？）

【問題討論】：

A 借 100 萬元給 B，屆期卻未還，A 乃取得執行名義。

(一) B 名下有一間房地，但在 A 取得執行名義之前就以贈與為原因而移轉登記給其女兒 C。則 A 現在可否對該房地強執？如果不行，則有無救濟方法？

(二) B 名下另有一間房地，但在 A 取得執行名義之後，以買賣為原因而移轉登記給非親友的甲，則 A 有無救濟方法？

(三) B 的父親 D 去世，D 遺有一間房地，但 B 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則 A 有無救濟方法？

(四) B 的母親 E 去世，E 遺有另一間房地，B 在兄弟姐妹分割遺產時，簽立同意書，表示拋棄對該房地的權利，同意登記給大哥 F。則 A 有無救濟方法？

【問題討論】

A 如何超前部署，保全權利？

(一) A 借 100 萬元給 B，最近看到 B 委託出售房屋之公告。

(二) A 簽約向 B 買房屋，已付大部分款項，最近看到 B 委託出售房屋之公告。

附件

附件 A：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上字第 295 號判決，第 1 頁。

附件 B：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07.09 10:56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

裁判案由：排除侵害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上字第295號	1
上訴人 梁得輝		2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3
複代理人 郭銘濬律師		4
李增胤律師		5
被上訴人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法定代理人 史柏誼		7
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9 10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四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減縮、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13 14 15
被上訴人坐落於南投縣○○鎮○○段○○○○○○○○○○○○○○○○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製造之聲響，侵入上訴人及選定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音量，於日間(上午7時至下午7時)不得超過全頻67分貝、低頻44分貝；晚間(晚上7時至11時)不得超過全頻57分貝、低頻44分貝；夜間(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不得超過全頻52分貝、低頻41分貝。		16 17 18 19 20 21
被上訴人於上址所製造之煙氣、臭氣，超過異味污染物排放周界標準值30者，不得侵入上訴人及選定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		22 23 24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梁得輝及選定人林文輝、陳瑞祺、吳忠平、林忞雄、郭美滿、陳宋連、陳慶順等各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26 27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28
第一(除減縮、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48%，餘由上訴人負擔。		29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部分		32
一、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3 34 35 36



(以下略)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07.09 10:57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排除侵害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

上訴人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柏誼

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被上訴人 梁得輝

（兼被選定人）

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2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91年間起，經核准於南投縣○○鎮○○段○○○○○○○○○○○○○○○○○○○○○號土地上設立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鎮○○路○號之鍛造工廠（下稱系爭工廠），從事汽車輪圈、鋁、鎂、鈦等合金鋼產品之生產。因機器設備運作產生噪音及振動，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投縣環保局）自101年12月10日起，多次至現場檢測，超過當時噪音管制法第三類管制區晚間及夜間標準，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甚鉅。又該工廠廠房所架設之煙囪，因鍛造鋼圈成型、旋型鋼圈成型、鋼圈拋光等流程，產生有毒石磨粉黑煙、金屬切削液異味等煙氣污染，且有間歇性黑煙排放之空氣污染情事。另上訴人排放廢水，經投縣環保局於102年5月及8月間檢測，亦明顯超標。伊及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之選定人為當地居民，長期向上訴人反應，均未見改善，在此環境下居住生活，引發失眠、高血壓、皮膚癢、急性咽炎、過敏性鼻炎、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下稱失眠等症狀），身體權及健康權同受不法侵害，而有共同利害關係，伊並經該選定人之選定為全體進行訴訟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793條、第800條之1、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聲明求為命上訴人（一）系爭工廠所製造之聲響，侵入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之音量，於上午7點至下午7點，全頻不得超過57分貝、低頻不得超過34分貝；晚上7點至10點，全頻

★
陳
生
良

B-1

不得超過47分貝、低頻不得超過34分貝；晚間22時至隔日上午7時，不得製造聲響。（二）上訴人系爭工廠製造之煙氣、臭氣，超過異味污染物排放周界標準值30者，不得侵入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三）上訴人應給付伊及選定人林文輝、陳瑞祺、吳忠平、林忞雄、郭美滿、陳宋連、陳慶順（下稱林文輝等7人）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3年5月6日）起加附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上訴人則以：投縣環保局自101年12月起之噪音測量，因未測量背景音量，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作業流程，部分裁罰處分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撤銷，不足為伊違反噪音管制法之依據。縱檢測數據些微超標，亦非情節重大。系爭工廠位於第三類管制區邊緣，應適用環境音量標準第2條第2款及第4條之規定，被上訴人請求音量管制之範圍，並不合理。伊已委由訴外人星河噪音防治有限公司及星河聲響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施作改善，除夜間有些微超過0.5分貝，其餘時段均已符合管制標準。系爭工廠設有洗滌設備進行廢氣過濾，依相關作業辦法，需採氣化驗，惟投縣環保局稽查人員係採目測判煙法，所為裁罰有瑕疵，不足據以認定該工廠排放氣體超過管制標準。另伊於103年間已委託訴外人兩昌股份有限公司就車床油霧回收過濾系統、舊有鍛機洗滌設備，進行改善，加裝新廢氣洗滌設備，已足以處理工廠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該局於105年4月又以系爭工廠異味污染物濃度為36，超過標準值30，予以裁罰，經伊訴願後，業經環保署撤銷。投縣環保局稽查人員測量地點係在工廠周界，被上訴人及選定人之土地及住家，並未與工廠土地相鄰，無民法物權篇相鄰關係之適用。況其等所患失眠等症狀，成因甚多，大部分係因個人體質或生活習慣造成，難認與伊經營系爭工廠有因果關係，且被上訴人與選定人請求之慰撫金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關於噪音部分，上訴人之系爭工廠於102年3月至103年2月，經投縣環保局以違反噪音管制標準裁罰達26件，情節顯然嚴重。縱經上訴人改善，仍有夜間超過標準值0.5分貝之情形，難謂無日後噪音再侵入之危險。被上訴人自得以其所有權有遭侵害之虞，請求防止之。被上訴人及選定人林文輝、吳茂周、黃菊環、吳忠平、林忞雄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均位於系爭工廠之周界，雖未與上訴人之土地密接相鄰，惟兩者之間僅以馬路相隔。而氣響之侵入，無遠弗屆，本不以相鄰之土地為限，其等自得依土地相鄰關係，請求禁止上訴人系爭工廠噪音侵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及建物。另選定人陳瑞祺、林弘偉、郭美滿、陳宋連、陳慶順等人雖非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惟其等亦實際居住於系爭工廠之周界，為土地或建物之利用人，亦得本於不動產利用人之地位，請求防止噪音之侵入。關於煙氣、臭氣部分，系爭工廠於102年6月至103年2月，經投

被告

1、

△

二、

B-2

2、

縣環保局以空氣污染物超過所設置洗滌設備之最大處理容量，無法有效處理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規定，分別裁罰處分。該檢驗法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由稽查人員用目視方式，以肉眼進行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狀況之檢查，非以目測方式進行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無違反相關規定可言，該空污處分內容或程序，並無重大瑕疵。系爭工廠於104年12月及105年9月，又經稽查人員發現製程鍛造機之排放口有明顯粒狀污染物排放至大氣，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投縣環保局為裁罰處分。該局亦曾於105年4月，以異味污染物濃度測值超過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罰，顯見系爭工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仍有侵入被上訴人及選定人土地與建物之危險。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異味污染物於工業區及農業區之排放周界標準值為30，被上訴人及選定人分別為附表（一）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或利用人，自得請求上訴人不得將超過上開標準值之異味污染物（切削油異味）侵入各該土地及建物。未查本件屬公害污染事件，應適度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就加害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存有「合理之蓋然性」即足。噪音及空氣污染確實有增加罹患失眠、皮膚癢、急性咽炎、過敏性鼻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鼻竇炎、皮膚炎等疾病之危險，參以如附表（二）所示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之期間，上訴人確實有多次因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遭投縣環保局裁罰之紀錄。被上訴人及選定人既居住於系爭工廠之周界，顯然確實長期受噪音及空氣污染影響，與其等所罹患疾病間具有合理之蓋然性，而有相當因果關係，致其等身體權、健康權受侵害，自得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審酌被上訴人及選定人林文輝等7人之學歷、財產狀況，以及系爭工廠噪音、煙氣侵害之時間、範圍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及選定人林文輝等7人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酌減為各10萬元，方屬適當。綜上，被上訴人及選定人依民法第767條、第793條、第800條之1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禁止上訴人製造超過一定分貝之聲響或不得製造聲響；或不得製造超過一定標準值之煙氣等，入侵被上訴人及選定人之土地及建物，暨給付（賠償）被上訴人及選定人林文輝等7人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前開之聲明所示。

按民法第793條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不動產所有權關係章節，雖與不動產之利用價值有關，惟本條立法含有保護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目的，依規範目的解釋論，條文文義所指土地所有人，不以與加害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相鄰接者為限，如因加害人所生之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之侵入，其侵入非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

3.

4.

三審：

B-3

慣，與一般社會通念顯不相當者，被害人之土地位置縱未與之相連接，仍應認屬本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得請求禁止之。又依民法第800條之1規定，第793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農育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承租人、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依此，民法第800條之1所稱之利用人，乃指本於上開原因，而有正當使用權源之人。再者，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所謂之人格法益，除身體權、健康權外，尚包括人格權之衍生法益。而環境權源於人格權，同屬人格權之衍生人格法益。環境權固以環境自然保護維持為目的，有公益性，具公法性質，但已藉由環境法相關法規之立法，具體化其保障一般人得以獲得一適合於人類生活環境，完成維護人類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具體化後之環境權，其享有者固為一般公眾，非特定人之私法法益，但生活於特定區域之可得特定之人，因環境權相關法規之立法，得以因此過一舒適安寧之生活環境，亦係該可得特定之人享有之人格利益，而具私法法益性質，同受民法規範之保障。民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已明示並界定得享有該生活環境利益之主體範圍，劃定標準係以區域為定，依此，凡生活於該特定區域者，即享有該人格法益。據此，現行民法第195條之權益主體及受保護之人格法益，亦應同解為含居住於該特定區域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環境之人格法益。本件被上訴人及選定人分別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所有人或利用人，其所有或所利用之不動產，雖未直接與上訴人系爭工廠相連接，惟仍在系爭工廠之緊臨周界，僅以道路相隔，依前開說明，仍不影響其屬同法第793條、第800條之1所指之權利主體地位，自得據以請求排除系爭工廠所生氣響之侵入。又被上訴人或選定人均生活於系爭工廠區域之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其身體、健康分別受有損害，又為原審所肯認。系爭工廠復因前揭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為裁罰處分，雖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無醫學上之因果關係，證明顯有困難，但依被上訴人及選定人提出之診斷證明，其身體、健康之受損而就診期間，與上訴人受主管機關裁罰處分發生事由時間，緊密關連，難排除兩者間因果關係之存在。原審降低被上訴人有關因果關係存在之舉證責任，認有合理之蓋然性，而推認兩者因果關係之存在，難謂違背證據、經驗或論理法則。另被上訴人或選定人縱未具體主張其居住安寧生活環境等人格法益受損害，但依其陳述，含有該人格法益之受侵害之事實，此項人格法益與身體、健康同列於民法第195條所指之法益。而法規範之援用，乃法院職權，不受當事人法律選用主張之拘束。系爭工廠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其侵入損及被上訴人及選定人之居住安寧等人格法益，自有本條規定之適用。原審因認被上訴人及選定人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

B-4

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事實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魏 大 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相關法條

- 噪音管制法 第 3 條 (97.12.03)
- 民法 第 184、195、767、793、800.1 條 (104.06.10)
-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20、23 條 (101.12.19)
- 民事訴訟法 第 78、449、481 條 (106.06.14)

資料來源：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B-5